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360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支行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  
负责人柳 [redacted]，行长。  
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443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901、902、904、905、906、907、908、909、910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 [redacted] 901、902、904、905、906、907、908、910室房地产。

JPG 转 PDF 转换器 - 未注册版

如果您需要去掉这行字，请注册 JPG 转 PDF 转换器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JPG 转 PDF 转换器 - 未注册版 陈文健

如果您需要去掉这行字，请注册 JPG 转 PDF 转换器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